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1063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

號

承辦人:尹菀榕

電話: 02-33931799轉223

傳真: 02-33931780

電子信箱:t1304@chwjh.tp.edu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金教字第11160001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

(8025608_1116000195_1_ATTACH1. odt)

主旨:為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臺 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計畫」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,請踴躍轉知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止。實施日期為111年1月24 日至28日,筆試日期為1月28日,試教日期為2月9日。敬請 留意時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

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2022/01/10文



第1頁,共1頁